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8-01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不超过10,000万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217,938	33.66%	236,217,938	34.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42,722	66.44%	467,742,722	65.96%
总股本	703,960,660	100.00%	693,960,660	100.00%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821,960,945.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46,795,731.2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3,439,376.14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季小庆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18,750股。经公司内部自查,李季小庆先生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龙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议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7.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9.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

10.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1.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217,938	33.66%	236,217,938	34.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42,722	66.44%	467,742,722	65.96%
总股本	703,960,660	100.00%	693,960,660	100.00%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821,960,945.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46,795,731.2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3,439,376.14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季小庆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18,750股。经公司内部自查,李季小庆先生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季小庆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18,750股。经公司内部自查,李季小庆先生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且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3月23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3月22日下午 15:00 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3月16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号)315会议室

(七)出席会议对象:
截至 2018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1.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2.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3.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4.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5.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6.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7.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8.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9.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0.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1.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3.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4.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5.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6.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7.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8.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9.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0.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1.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2.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3.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4.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5.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6.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7.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8.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9.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0.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1.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2.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3.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4.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5.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6.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7.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8.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9.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0.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1.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2.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3.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4.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5.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6.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7.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8.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9.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0.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